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

本研究為了解目前國小學童社會科的學習成效，採用測驗法蒐集資料；為了解國小社會科教師對教學現況的意見，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；為探討國小社會科的教學現況，採用觀察法蒐集資料。因此，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，包括測驗法、問卷調查法與觀察法三種。

測驗法所採用之工具，為自編之「國民小學學童社會科學習成就評量試卷」（見附錄一），以八十一學年度之六年級學童為對象，測驗其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等五冊之社會科學習成效，內容包括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大領域。

問卷調查法所採用之工具，為自編之「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現況調查問卷」（見附錄二）。自受測學童所就讀的學校和班級中，選取其社會科任課教師及學

校主任為填答對象，以了解社會科教師和行政人員對社會科教學現況的意見，並探討教學現況對學童學習成效的影響。問卷的內容包括教師基本資料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活動、評量、教學資源及教具設備、行政配合等七部分。

觀察法所採用之工具，亦為自編之「教學觀察量表」（見附錄三），自學習成就測驗結果中，選取低、中、高分組之部分社會科教師，觀察並記錄其社會科授課情形，以了解社會科教學之實況，並探討教師實際教學情況對學童學習成就的影響。內容包括兩部分，一為結構式觀察的檢核表，包括教學準備、呈現與探究、教學技術、學習策略、教室管理與氣氛、教學資源的運用、時間支配、綜合與評量及教學總評等九大項；另一為非結構式深度訪談，問題包括教師對教材的理解、對教學的評鑑與省思、教師本人對社會科的信念等三大項。

由於三種研究工具均係自編，因此將研究委員分為三組，分別負責三種研究工具之編擬工作，而後再提交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採合議制彼此交換意見，共同予以修訂。三組委員之分組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測驗組：蘇惠憫（召集人）、張素貞、秦葆琦、陳麗華（助理）。
- 二、問卷調查組：程健教（召集人）、吳麗花。
- 三、觀察組：吳英長（召集人）、歐用生。

總召集人陳青青則統籌三組工作之進行，鄭富森則負責資料處理和統計工作，並由人社指會執行秘書李鑿教授、陳壽魴教授、社會學科召集人李緒武教授、國小社會科召集人黃炳煌教授擔任諮詢顧問。

本研究之實施，分下列十一個階段進行：

- 一、探討文獻資料。
- 二、發展研究工具：包括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試卷、教學現況調查問卷及教學觀察表三種。
- 三、實施預測、試用：包括三種研究工具。
- 四、分析、修訂及印製試卷、問卷及觀察表。
- 五、決定取樣原則，選取評量樣本。
- 六、實施測驗及統計，並選取問卷及觀察之樣本。
- 七、實施問卷調查及教學觀察。
- 八、資料整理。
- 九、統計分析。
- 十、撰寫報告。
- 十一、印製報告。

本研究的時間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開始，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止，共計兩年。